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备函〔2020〕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 “双随机、一公开”暨 2020 年度监管工作 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9〕54号）《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苏双随机联席办〔2020〕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一公开”暨 2020 年度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重要性

教育教学装备是教书育人的必要条件，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省先后实施一系列基础教育重大建设工程，为基础教育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和技术支持。但目前还存在区域、城乡、校际之间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还存在产品

质量把关不严，教育装备产品教育教学适用性评价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制约了装备与教育教学及课程的深度融合，不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不利于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学教育装备工作，提高教育装备产品质量，营造健康安全的育人环境，保障教学、服务教学、改善教学，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监管事项清单化、程序规范化、过程信息化、结果共享化，全面落实责任，不断完善措施，进一步提高教育装备产品标准覆盖率，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教育装备质量保障体系。

二、监管职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省政府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要求，不折不扣履行监管职责。

三、重点工作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各地要认真抓好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

（一）制定抽查事项清单（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

省教育厅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规定的有关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抽查事项，制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详见附件 1）。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监管事项清单，并明确抽查依据、实施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联合部门等内容。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1. 检查对象名录库

省教育厅建立全省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一公开”省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完成本部门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库任务。

2. 执法检查人员库

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建立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可在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包括基教、教研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在内的辅助人员库，增强抽检力量。

省教育厅将建立 2020 年度省级中小学图书馆（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认真遴选推荐 10 名执法检查

人员，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五年以上，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强，职业道德素质高。（表格详见附件3）

（三）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细则

各地要统筹考虑教育发展实际、上级部门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抽查时间、抽查范围和对象数量等，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研究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规范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成立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构，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科学有序推进。

（二）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各地要在当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积极推动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随机抽查，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强化协同治理，尤其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隐患，应通过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及时研判、及时化解，防止制度空转或各自为战。

（三）全面落实部门责任。中小学教育装备以中小學生为主

要服务对象，社会关注度高，出现问题容易引发涟漪效应。教育职能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梳理本级涉及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质量监管的部门及事项，提请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

五、2020 年度抽查任务

根据省教育厅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本年度主要任务是组织中小学图书馆(室)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地要根据《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的意见》《中小学图书馆(室) 规程》要求，指导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和学校做好图书馆(室) 的规划、建设、配备、管理、应用、培训、评估等工作。在巩固中小学图书馆(室) 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重视和加强学校图书馆意识形态工作，加快建立中小学图书馆(室) 建设与应用长效机制。

(一) 组织抽查

- 1.抽查范围：全省中小学校图书馆(室)。
- 2.抽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3.抽查比例：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抽查比例不低于 5%；各县(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 4.结果录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二) 抽查工作要求

1.确保馆藏资源质量。中小学校要将教育部指导编制的《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目录》《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作为馆藏建设的主要参考依据,合理配置纸质书刊,逐步优化馆藏结构,满足师生借阅需求。建立完善增新剔旧制度,确保每校每年生均新增纸质图书不少于一本,实现生均纸质图书册数达标。妥善存续具有收藏保存价值的图书,基础藏书配备目录内的藏书,一般不进行剔旧。进一步整合实体和虚拟资源,形成相互补充、多元统一的馆藏资源体系。重视对校本资源、特色资源的收集、整理、加工、保存和应用。

2.规范馆藏采购机制。各级教育、文化和新闻出版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完善中小学图书馆馆藏资源招标采购办法及实施细则。逐步健全师生、家长和专家学者等多方参与的采购机制,共同把好中小学图书馆馆藏采购质量关。要严格按照“凡进必审”“谁推荐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谁受赠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图书采购、捐赠工作责任机制和意见反馈机制,不断提高中小学图书馆(室)馆藏资源质量和适宜性,严禁非法出版物及不适合学生阅读的出版物进入中小学图书馆(室)。

3.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中小学图书馆(室)是学校文献信息中心,学校要重视图书配备与馆藏文献信息建设,根据发展目标,以师生需求为导向,统筹纸质资源、数字资源和其他载体资源,制定图书配备与其他馆藏文献信息建设发展规划。加大中小学图书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优质图书资源在全省中

小学尤其是在薄弱地区、薄弱校的共享。研究提出更为安全舒适的阅读环境，包括空间布局、灯光、色彩、桌椅板凳配置等方面的硬件条件组合式推荐方案。积极打造融入现代科技的智慧阅读空间，激发师生想读书、爱读书的阅读兴趣。

4.充分发挥育人作用。中小学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0 小时，确保每天课余时间、周末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有效开放，鼓励适当延长并向社会开放。创新图书借阅方式，简化图书借阅管理，将馆藏资源推送到楼层、课堂，促进师生便捷有效阅读。拓展图书馆使用功能，利用图书馆举办学术讲座，展示师生作品，开展教研、学习交流活动。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展各类读书活动，持续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推动开展中小學生实用性读书活动、讲座，让图书馆“活起来”。鼓励中小学图书馆设立家长定期开放日，组织学生开展图书交换日等活动加大自有图书在校内的共享，促进图书流通，营造良好阅读氛围，真正发挥图书馆图书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的作用，逐步解决图书使用不充分的问题。

各地各校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联系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联系人：夏虹，025-83335186，邮箱：szbxh186@163.com。

附件：1.省教育厅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

2.省教育厅中小学图书馆（室）随机抽查事项具体内容

3.江苏省中小学图书馆（室）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教育厅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质量监管	中小学文体教育用品检查	全省中小学校	一般和重点分类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与应用检查	全省中小学校图书馆（室）	一般和重点分类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详见附件 2
		中小学实验室（教学仪器）检查	全省中小学校	一般和重点分类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中小学实验室规程》、中小学实验室设施设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中小學生校服质量检查	全省中小学校	一般和重点分类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附件 2

省教育厅中小学图书馆（室）随机抽查事项具体内容

序	抽查项目		检查要点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与应用监管	图书质量	1.图书质量好，无盗版、无非法图书。 2.图书印刷清晰，纸张质量好，插图清晰，无霉味。 3.不适宜和外观差，停止流通，另库保存。 4.可能有保存价值的陈旧图书单独存放。 5.发现不适宜学生阅读的图书（粗制滥造、格调低下，甚至含有色情、暴力和封建迷信等内容）进入图书馆，公开曝光。	重点检查事项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试行）》
		馆藏建设	1.年生均新增图书（册）：小学 1 册、初中 1 册、高中 1 册。 2.图书上架规范、整齐。 3.图书编目规范，分类索书号、流通条码的张贴整齐、美观、清晰。 4.馆藏结构：社会科学类 (C-K)：小学 64%、中学 54%； 自然科学类(N-X)：小学 28%、中学 38%。	一般检查事项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
		信息化管理	1.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编、流通、查询统计功能齐全，软件安全可靠、使用正常。 2.自助借阅系统或借阅柜等智能设施。 3.对没有公共借阅设施进行无记录自由借阅的，查看软件系统中流通率，生均每月≥1 册。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的意见》等

附件 3

江苏省中小学图书馆（室）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

设区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手机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